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

94年8月17日9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26日9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1日97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7月28日97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3日101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1日104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審議教師之升等事宜，除遵照教育部頒布法令規定暨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與「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之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校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教師升等服務年資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之起資日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日為止。相關採計基準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 三、本校教師升等方式，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出升等。悉依照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規定辦理。
- 四、本校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標準如下：
 - (一)升等門檻評審項目：
 1. 研究：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研究計畫獎助、論文發表、展覽演出及其他學術或產學成就，須累計達70分以上(配分及計分基準依理學院研究審查基準表規定辦理)。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2. 教學：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之平均授課時數、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教材、教學成效及其他教學事蹟等，累計達60分以上。(配分及計分基準依理學院教學審查基準表規定辦理)
 3. 輔導及服務：服務項目涵蓋校內輔導及服務、校外輔導及服務、其

他輔導及服務表現等三項累計分數達 60 分以上。(配分及計分基準依理學院輔導及服務審查基準表規定辦理)

(二)本系評審標準

1. 教師升等初評內容包含「研究」、「教學」及「輔導及服務」等三項成績。
2. 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五，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五，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3. 通過升等審查標準：申請升等者三項成績評分比率和為 100 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 70 分始得提送外審。惟在「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二項評分上，若有單項成績低於 60 分以下為不及格。

五、本系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須符合本要點三升等門檻之規定，由本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繕造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成績審查表並備齊升等有關資料，轉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其程序與規定如下：

- (一) 本系申請升等教師應於九月一日或三月一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本系、理學院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審查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本系教評會辦理初審。
- (二) 本系教評會應於十一月一日或五月一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本系升等門檻，經審議通過者辦理外審作業。本系教師合於升等規定者，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將會議記錄、申請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服務成績等升等相關表件資料及系教評會推薦校外審查學者七至十位名單之資料，於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前送院教評會複審。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

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其餘各項申請及審查流程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三) 有關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申請升等教師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或參考作，其他得列為附錄資料。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有關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之各項規定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四) 本系教評會審查評分依據：以一百分計算，其中專門著作（學位、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等）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七十%，學校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三〇%，二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審查以百分法評分，三位校外專家學者中至少二位以上審查成績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並以三位審查人之審查分數平均數為著作成績，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教學服務成績之評分悉依照本院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辦理。

(五) 本系教評會之推薦外審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

- 1、師生。
- 2、三親等內之血親。
- 3、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4、學術合作關係。
- 5、相關利害關係人。
- 6、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另送審教師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供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審查委員名單時參考，並說明理由。

(六) 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及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

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及審查基準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及相關附表規定辦理。

(七) 申請升等教師於系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以書面撤回升等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八) 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如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之前送審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應檢附異同對照表；以藝術作品送審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送審。

六、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本系教評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教評會委員得先行閱覽。本系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成績進行無記名方式投票，必要時得請該教師列席報告，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複審通過，再送院教評會決審。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與本學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辦理。

八、本要點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6/11/16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三、 <u>本校教師升等方式，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出升等。悉依照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規定辦理。</u></p>		<p>一、 本條新增。 二、 配合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三條修正。 三、 為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政策，明定教師資格審定之送審類別。</p>
<p>四、本校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標準如下： (一)升等門檻評審項目： 1. 研究：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u>七</u>年內<u>研究計畫獎助、論文發表、展覽演出及其他學術或產學成就</u>，須累計達 70 分以上(配分及計分基準依理學院研究審查基準表規定辦理)。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2. 教學：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之<u>平均授課時數、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教材、教學成效及其他教學事蹟等</u>，累計達 60 分以上。(配分及計分基準依理學院教學審查基準表規定辦理) 3. 輔導及服務：服務項目涵蓋校內輔導及服務、校外輔導及服務、其他輔導及服務表現等三項累計分數達 60 分以上。(配分及計分基準依理學院輔導及服務審查基準表規定辦理)</p>	<p>三、 本校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標準如下： (一)升等門檻評審項目： 1. 研究：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u>五</u>年內之<u>代表著作(作品)及論文發表總數(參考著作7年內)合於規定</u>，須累計達 70 分以上(配分及計分基準依理學院研究審查基準表規定辦理)。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2. 教學：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之<u>教學項目，涵蓋基本分數、教學年資、教學評鑑、教學輔導、教學傑出表現及其他表現等六項</u>，累計達 60 分以上。(配分及計分基準依理學院教學審查基準表規定辦理) 3. 輔導及服務：服務項目涵蓋校內輔導及服務、校外輔導及服務、其他輔導及服務表現等三項累計分數達 60 分以上。(配分及計分基準依理學院輔導及服務審</p>	<p>一、 條次遞移。 二、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修正。</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二)本系評審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升等初評內容包含「研究」、「教學」及「輔導及服務」等三項成績。 2. 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五，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五，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3. 通過升等審查標準：申請升等者三項成績評分比率和為 100 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 70 分始得提送外審。惟在「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二項評分上，若有單項成績低於 60 分以下為不及格。 	<p>查基準表規定辦理)</p> <p>(二)本系評審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升等初評內容包含「研究」、「教學」及「輔導及服務」等三項成績。 2. 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五，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五，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3. 通過升等審查標準：申請升等者三項成績評分比率和為 100 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 70 分始得提送外審。惟在「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二項評分上，若有單項成績低於 60 分以下為不及格。 	
<p>五、本系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須符合本要點三升等門檻之規定，由本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繕造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成績審查表並備齊升等有關資料，轉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其程序與規定如下：</p> <p>(一) 本系申請升等教師應於九月一日或三月一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本系、理學院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審查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本系教評會辦理初審。</p>	<p>四、本系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須符合本要點三升等門檻之規定，由本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繕造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成績審查表並備齊升等有關資料，轉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其程序與規定如下：</p> <p>(一) 本系申請升等教師應於九月一日或三月一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本系、理學院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審查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本系教評會辦理初審。</p>	<p>一、條次遞移。</p> <p>二、條文(二)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條文(三)配合本校辦法補充說明第(三)項有關送審人應擇定至多 5 件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為參考作，以回歸審查對於品質之把關。</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二) 本系教評會應於十一月一日或五月一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本系升等門檻，經審議通過者辦理外審作業。本系教師合於升等規定者，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將會議記錄、<u>申請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服務成績等升等相關表件資料</u>及系教評會推薦校外審查學者七至十位名單之資料，於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前送院教評會複審。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其餘各項申請及審查流程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p> <p>(三) <u>有關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申請升等教師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或參考作，其他得列為附錄資料。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u>有關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之各項規定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p> <p>(四) 本系教評會審查評分依據：以一百分計算，其中<u>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u>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七十%，學校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三〇%，二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u>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u>審查以百分法評分，三位校外專家學者中至少二位以上審查成績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並</p>	<p>(二) 本系教評會應於十一月一日或五月一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本系升等門檻，經審議通過者辦理外審作業。本系教師合於<u>著作及學歷</u>升等規定者，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u>系主管將會議記錄、評量分數、綜合評述、系教評會推薦校外審查學者七至十位名單，連同著作、授課綱要，以及與升等有關於之資料</u>，於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前送院教評會複審。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其餘各項申請及審查流程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p> <p>(三) <u>有關升等專門著作之各項規定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u></p> <p>(四) 本系教評會審查評分依據：以一百分計算，其中<u>著作（學位論文、作品）</u>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七十%，學校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三〇%，二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u>著作（學位論文、作品）</u>審查以百分法評分，三位<u>（作品四位）</u>校外專家學者中至少二位<u>（作品三位）</u>以上審查成績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並以三位<u>（作品四位）</u>審查人之審查分數平均數為著作成績，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教學服務成績之評分悉依照本院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p>	<p>四、條文(四)配合本校辦法修正，基於各類科教師送審之公平性原則，以作品送審者修正審查人數同為3人。</p> <p>五、條文(八)與條文(二)重複，改以配合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八條修正。</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以三位審查人之審查分數平均數為著作成績，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教學服務成績之評分悉依照本院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辦理。</p> <p>(五) 本系教評會之推薦外審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師生。 2、三親等內之血親。 3、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4、學術合作關係。 5、相關利害關係人。 6、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p>另送審教師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供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審查委員名單時參考，並說明理由。</p> <p>(六) 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及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及審查基準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及相關附表規定辦理。</p> <p>(七) 申請升等教師於系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以書面撤回升等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p> <p>(八) <u>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如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之前送審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應檢附異同對照表；以藝術作品送審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送審。</u></p>	<p>成績考核要點辦理。</p> <p>(五) 本系教評會之推薦外審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師生。 2、三親等內之血親。 3、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4、學術合作關係。 5、相關利害關係人。 6、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p>另送審教師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供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審查委員名單時參考，並說明理由。</p> <p>(六) 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及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及審查基準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及相關附表規定辦理。</p> <p>(七) 申請升等教師於系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以書面撤回升等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p> <p>(八) 未通過申請升等之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其餘各項申請及審查流程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六</u>、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本系教評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教評會委員得先行閱覽。本系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成績進行無記名方式投票，必要時得請該教師列席報告，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複審通過，再送院教評會決審。</p>	<p>五、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本系教評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教評會委員得先行閱覽。本系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成績進行無記名方式投票，必要時得請該教師列席報告，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複審通過，再送院教評會決審。</p>	<p>條次遞移。</p>
<p><u>七</u>、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與本學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辦理。</p>	<p>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與本學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辦理。</p>	<p>條次遞移。</p>
<p><u>八</u>、本要點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要點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自<u>一百零五學年度</u>開始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遞移。 二、配合本校辦法酌作文字修正。</p>